

# 荣成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荣政行复决字〔2022〕70号

申请人：毕喜进。

被申请人：威海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沙窝派出所。

第三人：邓君。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公（沙窝）行罚决字〔2022〕100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12月7日收到该申请并依法于2022年12月14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荣公（沙窝）行罚决字〔2022〕100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从重处罚第三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荣成市人和镇马沙线某村附近公路南侧，被第三人猛烈的抓住并摔在第三人出租车侧面和地上，导致头部和大腿受伤。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2年10月8日10时53分许，在荣成市人和镇马沙线某村附近道路南侧，第三人与申请人因载客发生争执，后第三人用手将申请人拖拽倒地。现场平安荣成视频监控显示2022年10月8日10时52分55秒至2022年10月8日10时52分59秒期间第三人用手拖拽申请人左肩膀部位三次，后申请人倒地。根据申请人的陈述、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平安荣成

监控录像，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实施了故意伤害的违法行为。2022年11月16日民警对申请人与第三人进行调解，调解未果。根据《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十一条，对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行为人系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且社会危害性不大，同时又无其他法定裁量情节的，一般决定适用五百元以下罚款。该属于情节较轻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第三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

**经审理查明：**2022年10月8日10时50分许，申请人报警称其在荣成市人和镇马沙线某村附近道路，与第三人因载客发生争执，后双方互相辱骂对方，第三人将申请人拖拽倒地。被申请人于同日处警、受理该案并查明：申请人系网约车司机，第三人系出租车司机。2022年10月8日10时50分许，在荣成市人和镇马沙线某村附近道路南侧，第三人与申请人因载客发生争执，用手将申请人拖拽倒地。民警出警后，申请人表示没有外伤。在进入荣成石岛整骨医院治疗后，申请人发现右侧屁股部位有擦伤。调查过程中，申请人表示不要求进行伤情鉴定。经查询，第三人无违法犯罪记录。2022年12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荣公（沙窝）行罚决字〔2022〕100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第三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第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机关提

交书面答复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监控录像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治安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十一条规定：“对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行为人系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且社会危害性不大，同时又无其他法定裁量情节的，一般决定适用五百元以下罚款；对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同时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或者同时系初次违反治安管理，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且无其他法定裁量情节的，一般决定适用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调查取证的证据可以证实第三人存在殴打申请人的情形，第三人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申请人提交的威劳鉴〔2006〕第068号威海市劳动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显示其丧失劳动能力程度为肆级，但该通知书作出时间早于申请人与第三人发生纠纷的时间，与案件不存在因果关系。而且，劳动鉴定委员会就劳动能力程度作出的认定与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就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作出的评定不同，申请人并未取得残疾人证，不属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二条所规定的残疾人，被申请人不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处罚。由于该案系因民间琐事引发、第三人系初次违法且伤害后果较轻，被申请人综合考虑第三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于2022年12月4日作出荣公（沙窝）行罚决字〔2022〕100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第三人处以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威海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沙窝派出所作出的荣公（沙窝）行罚决字〔2022〕100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2月10日